

## 特殊需要信託 轉介表格

[請傳真至 2117 1451 或電郵至 sntoenq@swd.gov.hk 交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]

### 轉介機構的資料

機構/單位 : \_\_\_\_\_

轉介人姓名 : \_\_\_\_\_ 職位 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

- 本人已確認取得以下人士同意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社會福利署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，就有關服務查詢/申請作出跟進。

###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資料

姓名 : \_\_\_\_\_ 性別/年齡 : \_\_\_\_\_

地址 : \_\_\_\_\_

殘疾類別 :  智障 (包括唐氏綜合症)  自閉症  精神紊亂  
 其他 (請註明: \_\_\_\_\_ )

### 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/親屬的資料

姓名 : \_\_\_\_\_ 性別/年齡 : \_\_\_\_\_

地址 : \_\_\_\_\_

聯絡電話 : \_\_\_\_\_ (手提) \_\_\_\_\_ (家居)

### 轉介原因 (可選多於一項)

- 想進一步了解「特殊需要信託」  有意設立「特殊需要信託」
- 其他 (請註明: \_\_\_\_\_ )

社會福利署  
收集個人資料前向資料當事人發出的  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個人資料<sup>1</sup>之前，請先細閱本聲明。

收集資料的目的

1. 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及／或獲社署提供津助／資助的非政府機構，或由社署委託的非政府機構，將會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需要的及由社署及／或上述非政府機構提供的援助或服務，包括（但不限於）用於監察和檢討各項服務、處理有關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獲得服務的投訴、進行研究及調查、製備統計數字、履行法定職責等。向社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不過，如你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個人資料，本署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援助／服務。

可能獲轉移資料者

2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會按需要知道的原則提供給在本署工作的職員。除此之外，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會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下列機構／人士披露，或在下述情況下披露：

- (a) 其他機構／人士（例如政府決策局／部門、醫院管理局、非政府機構、公用事業公司等），如該等機構／人士有參與以下事項：
  - (i) 審批及／或評估你及／或你的家人就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提供服務／援助而提出的任何申請；
  - (ii) 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／援助；或
  - (iii) 監察和檢討上文第 1 段所提及社署及／或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服務，或製備統計數字；
- (b) 處理投訴的機構（例如申訴專員公署、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、社會工作者註冊局、立法會等），如果這些機構正在處理有關社署向你及／或你的家人所提供的服務或援助的投訴；
- (c) 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披露資料；或
- (d) 你曾就披露資料給予訂明同意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按照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你有權就社署所持有的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。本署提供個人資料複本將須收取費用。如需查閱或改正社署收集的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士提出：

職銜： 高級社會工作主任（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）7
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九樓 901 室

<sup>1</sup> 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，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 —

- (a) 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；
- (b) 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；及
- (c) 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。